##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公告

主旨:第2次公開標售本機關標售 112 年度報廢財物 1 批(南區),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: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第1項第1款。

## 公告事項:

- 一、本批標售標的物之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。
- 二、開標日期及地點:訂於 113 年 4 月 12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於本中心 4 樓第 3 會議室當眾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,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天上午 10 時於本中心 4 樓第 3 會議室開標。

## 三、投標方式:

有意投標者,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 113 年 4 月 11 日 (星期四)下午 5 時止,在辦公時間內向本機關秘書室洽詢 (電話: (04)2252-2966 分機 735,地址: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497 號 4 樓),領取投標須知、投標單、標封等,或至本中心全球資訊網 (https://www.nlsc.gov.tw/)/最新消息下載相關文件,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,郵遞投標。

- 四、本批標售標的物堪用狀況不一(部分零組件已破壞或須拆除),本中心不負瑕疵擔保責任,投標人得於開標前電洽本中心秘書室安排參觀標售之標的物,並以現狀標售。
- 五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,應於 113 年 4 月 23 日 (開標之次日起 7個工作天內)以前至本中心出納室 1 次繳清或匯入中央銀行國庫局(代號:0000022)帳號:24080102129034,戶名: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,匯款種類:公庫匯款(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)。如因故延後開標,上述應繳價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- 六、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,由本中心按現狀交付標的物(標的物若存置地點變更,由本中心另行通知),得標人應於 113 年 5 月 3 日前將標的物清運完畢, 且清運期間不得損壞非約定清運之結構物、裝潢及其他設備,否則應負損壞 賠償責任;若有逾期未清運時,視同得標人放棄標的物之所有權。
- 七、得標人於得標後,無論標的物有無價值均須清運,其他非可變賣之廢棄物品, 均由得標人清運至政府立案之廢棄物處理場,其費用由得標人支付。本批標 售標的物經售出後,日後若有影響環保、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發 生,概由得標人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八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
## 附表

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	
標號	NLSC-113-55-3
品 名	標售 112 年度報廢財物 1 批 (南區)
數量(含單位)	共 66 件 (明細及存置地點詳如清冊)
標售底價(元)	新臺幣 4,000 元整
保證金金額(元)	無
備註	